

#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编者按:2024年12月4日是第11个国家宪法日。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人民政协蔚然成风,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组织和邀请省政协委员撰写稿件,积极开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宪法宣传活动。

## 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中国

省政协委员、天水不动产交易市场董事长 孟怡均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据着核心地位。为了彰显宪法的重要性,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将每年的12月4日确定为“国家宪法日”,旨在传递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通过每年的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进一步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推动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的提升,从而强化全体公民的法治意识。

宪法是厚重的历史积淀,承载着国家的过去、现在与未来。回顾历史,我国宪法与党和人民的艰苦奋斗、辉煌成就紧密相连,与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积累的宝贵经验息息相关。如今,从设立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到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再到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相关法律的学习宣传,我国现行宪法的显著优势、坚实基础与强大生命力得到了进一步彰显。在全社会范围内,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共识日益增强。在前进的道路上,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环境,以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繁重任务,我们更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我们要增强宪法自觉,加强宪法实施,履行宪法使命,确保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宪法也是亲切的,它保障着每一位公民的权利、尊严和幸福。从出生那一刻起,我们就与宪法紧密相连,宪法伴随着我们的一生,守护着我们的终身。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法律是保障人民权益的有力武器,而法律的权威则需要人民来维护。当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观念深入人心,我们的美好生活就有了更为坚实的法治保障。

明法于心,守法于行。真正的法治是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在每年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众多考生怀揣着加入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梦想努力备考,而普通的社会民众也日益关注法律事务。我们不能忘记那些推动中国法治进程的人和事,如孙志刚案推动废止收容遣送制度、余祥林案推动国家赔偿法修正、呼格吉勒图案冤案改判无罪等,这些案例都彰显了法治的进步和正义的力量。2024年轰动全国的“余华英儿童拐卖案”再次引发了社会对法治的广泛关注。这起案件讲述了一个被拐卖女子历经26年艰辛,终于亲手将拐卖她的人贩子送上法庭的故事。这场跨越数十年的寻亲之路充满了曲折与艰辛,但也彰显了正义的力量与宪法的神圣。这证明了法治建设与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它在潜移默化中形成了人们的内心认同并自觉践行。

“从呱呱坠地到白发苍苍,从黎明破晓到甜美梦乡,从日常生活到劳作生产,宪法始终守护着我们。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关键所在。”只有让宪法真正走入日常生活、深入人民群众,成为亿万人民的共同信仰,我们才能共同推动法治中国的建设迈向新的高度。

## 巩固非公有制经济宪法地位 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

省政协委员、省律协副会长、甘肃纪元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 杨永明

我国宪法为明确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地位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宪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宪法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规定,对于坚持和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消除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种障碍,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党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认识逐步深化,党的十五大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党的十六大提出“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党的十九大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作为党和国家一项大政方针进一步确定下来。党的二十大第一次明确提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强调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并再次重申“两个毫不动摇”,表明了党的一贯立场和支持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改变,回应了社会重大关切和民营企业的呼声期盼,及时给民营企业送来一颗“定心丸”。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这是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体制机制,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

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经营主体、市场体系、要素配置、监管机制等多领域政策举措,必须始终坚持“两

个毫不动摇”,找准关键着力点,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充分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让非公有制经济在更加公平、竞争有序的环境中加快发展壮大。按照宪法规定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部署,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们需要抓住以下几个重点:

一是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加快推动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立法形式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到实处,使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二是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完善市场准入体系,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更大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企业进一步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三是完善竞争有序的政策环境。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和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偿法律法规体系。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采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担保补贴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创新推出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建立民营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推动“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扩大覆盖面、提升增信力度。

四是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引导民营企业健全公司治理、加强合规建设、完善风险管理,强化内部监督和廉洁风险防控,实现治理规范化和有效制衡。

五是切实保护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人有恒产,则有恒心”。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我们应当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包括保护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主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使他们放心大胆地搞经营、谋发展,解除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后顾之忧。

##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省政协委员、甘肃兴正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春梅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权威和法律地位。宪法不仅确立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基本原则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还为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提供了根本遵循。宪法的重要性,体现在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原则。《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规定明确了我国的国家性质,为国家的稳定和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宪法保障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宪法》保障了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宪法的全面贯彻实施构成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原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基础上,还要保障各项法律之间相互协调、有机统一,这就需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宪法实施机制,提高宪法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各级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要增强宪法意识,自觉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推动宪法在全社会得到更加广泛的认同和遵守。通过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954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颁布以来,我国宪法经历了多次修订和完善,每一次修改都深刻反

映了国家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1978年宪法增加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任务。1982年宪法提出“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此后,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和2018年宪法修正案,将“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写进了宪法。法治与现代化的结合在宪法中得到了高度体现。

中国式现代化是符合中国国情、顺应时代潮流的发展道路,高度彰显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在这一进程中,宪法实践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通过宪法实践,不断将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和全民行动,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继续深化宪法实践,不断创新宪法实施和监督机制,特别是要加强合宪性审查工作,确保每一项法律法规、政策措施都符合宪法精神,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同时,还要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宪法意识,让宪法成为全社会的共同信仰和行为准则,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的宪法保障。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的必然要求。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举措,推动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作为法律从业者,我们将继续秉持宪法精神,积极投身法治实践,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自己的力量。

## 公民基本权利之出版自由

省政协委员、北京市炜衡(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张发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党中央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出台了《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印发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等系列关系版权工作的重要政策文件和国家重点专项规划,版权保护的保障体系日益完善、有力。

现行宪法从政治、经济、文化、人身等多个方面确认和保障了公民的基本权利,政治权利作为一种民主的权利,它包含了公民通过出版物发表政治见解以及表达政治观点的自由。《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是公民重要的政治权利,这些自由是民主政治的基础。该规定表明,我国《宪法》明确赋予了公民出版自由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公民可以在出版物上自由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意愿,自由发表自己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成果。我国的法律在多个方面对公民的出版自由权利进行了保障,确保人民能够依法行使这一基本政治权利,促进了社会的公正、透明和进步。从某种意义上而言,这类自由的保障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宪政水平的重要标志。

具体而言,出版自由是指公民有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出版物表达自己的意见和思想

的权利。出版自由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公民通过在出版物上发表作品或者出版作品表达思想的自由,该意义上的出版自由实际是言论自由的一种,是一种用书面形式表达的言论自由。出版自由涉及的出版物不仅包括书籍、报刊、传单等公开发行的传统印刷品,还包括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现代出版物以及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作品。二是成立出版机构,出版、制作或编印出版物的自由,该意义上的出版自由是前一意义出版自由的延伸,是实现前一意义出版自由的方式。出版自由作为《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出版内容是否受到《宪法》保护应当取决于其对权利主体是否有价值,而不取决于对国家和社会是否有意义。

在宪法背景下的出版自由,是每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的基本权利,是《宪法》为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的奠定的基石。我们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目标,继续走好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不断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保障。作为普通公民,我们应当注意的是任何自由都是相对的自由,出版自由的权利也必须受到法律的限制。我国目前没有关于出版自由的专门法律,在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中关于出版物的禁止性规定即为我国法律对出版自由作出的限制性规定,因此,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出版活动既是行使权利,更是履行义务。

